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类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参加《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培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董事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

情形；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司连续任
本人
自律监
格进行
本人
不存在
致的后
性。
本人
将遵守
交易所
时间和
人或其
本人
本人将
特此

任职未超过六年。

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
案并确认符合要求。

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

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
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
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
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
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
声明。

声明人：张燕琴

2022年8月1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邓定远，已
限公司董事
立董事候选
存在任何影
性的关系，
一、本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在
要社会关系

定远，已
会提名充分了
人。本人广东奥普特科技
影响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
具体声明担任广东奥普特科
人具备上如下：
章及其他市公司透作的基
他履行独规范性文，具
理人员培立董事职责所必
人任工资训工作指引》及
《公司法》格符合下列法律
《公务员法关于董事任工资
中央纪委会》关于公务员兼
后担任上市中央组织部《上
市公司、基金管
中央纪委
关于高、教育部、监察部
中国保监校领导班子成员
其他法律会《保险公司独
人具备独、行政法、规和部
在上市公立性，不属下列
(直系亲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属是指配偶、父母

份有
会独
证不
独立
政法
财务、
上市
证书。
要求：
或者
的通
廉
定：
主
是指

兄弟姐妹

岳父母、小

(二)

直接或间

公司前十名

名股东中较

(三)

在直接持

位或者在上

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

(五)

为上市公

法律、咨询

等服务单

员、各级复

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

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

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上海

四、本人无

下列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

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

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

(五)

曾任职独

五、包括广

东奥

的境内上市

市公司数

量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致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特此声明。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 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良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通知以及上海证券
监管，确保有足够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响。

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董事职务。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8月12日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者

法律、

员、名

大业多

往来单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终端的配债、配债的认购如绿盟科
等三維特股份 1%以上或者总上市
其直系亲属；

公司三發行證券 1%以上的股本单
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亲属；

及前所屬企业任職的人員；

或者其参与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人员担任人

股人员、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或者其参与的附属企业具有重
要或者系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业务

担任或者系級管理人員；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人員；

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特此公告；

认为不適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公开谴责其兩次以上并推批评；

经股东大会自席董事会议；或者

经董事会议决被三分之一以上；

发表前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有损公司利益； 本人鄭何龍認爲帶

本人在广东嘉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榕林

2022年8月12日